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1-026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44,201,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3%。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9月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1号》文核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600万股,网上发行2,400万股。发行后股份由9,000万股增加为12,0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证上[2010]285号》文核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的600万股股票自2010年9月8日起锁定三个月,于2010年12月8日起上市流通。

2011年5月1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0年底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1日。上市后公司股票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晨、胡维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龙、李承涛: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④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张大庆、孙文超、袁江月、芦兵、张靖海、王瑞、李锐、肖锐、刘江涛还承诺:在上述禁售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没有相关的承诺。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上述各项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上述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锁定承诺,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9月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44,201,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3人,包括3名法人股东,70名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北京利平科开发有限公司	6,371,276	6,371,276	限售股份数量为3,300,000股
2	曹明杰	4,869,900	4,869,900	现任董事
3	北京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486,658	4,486,658	
4	武汉星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63,993	3,363,993	
5	曹明君	3,317,203	3,317,203	
6	张天斌	2,412,286	2,412,286	现任董事
7	华建通	2,014,738	2,014,738	
8	刘利军	1,781,809	1,781,809	
9	孙文超	1,557,101	1,557,101	现任监事会主席
10	芦兵	750,686	750,686	现任董事、总裁
12	张忠清	615,888	615,888	
13	顾欣	501,716	501,716	
14	北瑞	501,716	501,716	
15	王翔	451,545	451,545	原任副总裁(注1)
16	吴一彬	451,543	451,543	
17	李锐	401,372	401,372	
18	曹庆德	401,372	401,372	
19	李玉杰	401,372	401,372	
20	曲宁	336,148	336,148	
21	陈万军	301,028	301,028	

注:1:2011年3月23日公司副总裁王瑞女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申请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王瑞女士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注:2:2010年9月29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袁江月女士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袁江月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行政人事部总监一职;同日,公司副总裁李锐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申请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袁江月女士和李锐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报表;
3.限售股份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原任职务	
22	刘江涛	300,514	300,514	原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3	张靖海	300,000	300,000	原任副总裁
24	应朝晖	299,600	299,600	
25	杨小华	200,857	200,857	
26	任春霞	200,686	200,686	
27	曹晋	200,686	200,686	
28	吴斌	200,686	200,686	
29	赵旭	200,686	200,686	
30	肖锐	200,000	200,000	原任副总裁
31	曹珍	167,573	167,573	
32	沈琳	150,514	150,514	
33	杨平勇	147,504	147,504	
34	樊星	110,000	110,000	
35	邵广军	103,045	103,045	
36	李望宇	90,137	90,137	
37	曹洪明	80,274	80,274	
38	黄尚宏	80,274	80,274	
39	李锐	80,000	80,000	原任副总裁(注2)
40	李江涛	70,240	70,240	
41	孟亮	70,240	70,240	
42	宋兵	70,240	70,240	
43	周耀辉	70,240	70,240	
44	曹月江	70,240	70,240	
45	程建	66,424	66,424	原任职工代表监事(注2)
46	李江涛	60,206	60,206	
47	王睿	50,171	50,171	
49	李永奎	50,171	50,171	
50	陈亮	40,137	40,137	
51	李响	40,000	40,000	
52	赵海威	40,000	40,000	
53	方东刚	37,629	37,629	
54	孙同刚	30,103	30,103	
55	谷前	25,000	25,000	
56	周旭恒	20,000	20,000	
57	孟江	20,000	20,000	
58	赵广军	20,000	20,000	
59	李强	20,000	20,000	
60	志刚强	18,400	18,400	
61	曹明宇	18,400	18,400	
62	曹建强	18,400	18,400	
63	程石林	18,400	18,400	
64	郭彩虹	15,000	15,000	
65	郭源源	15,000	15,000	
66	周海峰	10,000	10,000	
67	周晓云	10,000	10,000	
68	吴秀斌	10,000	10,000	
69	袁江月	10,000	10,000	
70	马明	6,700	6,700	
71	金康贵	6,700	6,700	
72	傅凤仪	5,000	5,000	
73	任伟国	3,400	3,400	
74	合计	44,201,621	44,201,621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1-1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网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即日起,公司网址变更为www.sanyhi.com,其他联系方式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互为转告。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1-1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11年9月1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本公司发行不超过1,541,075,65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超额配售201,009,869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申请。

本公司H股保荐人已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当中指出上市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并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1-1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发行网上预览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公告》(证监许可[2011]1353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华泰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将原经营范围中的证券经纪业务、宁夏、内蒙古、甘肃、新疆、青海变更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限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变更为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减少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并核准公司收购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的安陆路涪路证券营业部等77家证券营业部。

同时,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公告》(证监许可[2011]1354号)核准华泰联合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将原经营范围中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限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变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除外),减少证券经纪业务(限广东、广西、海南、湖北、湖南、福建、江西、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做好业务整合工作,并及时办理业务范围变更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5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1-0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5家证券营业部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如皋等地设立5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1]446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江苏证监局核准公司在江苏省如皋市、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江苏省泰兴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山东省烟台福山区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5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1-0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业务整合并变更业务范围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如皋等地设立5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1]446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江苏证监局核准公司在江苏省如皋市、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江苏省泰兴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山东省烟台福山区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5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1-01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停牌。

公司计划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对标的资产的相关论证、评估等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监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备注
22	刘江涛	300,514	300,514	原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3	张靖海	300,000	300,000	原任副总裁
24	应朝晖	299,600	299,600	
25	杨小华	200,857	200,857	
26	任春霞	200,686	200,686	
27	曹晋	200,686	200,686	
28	吴斌	200,686	200,686	
29	赵旭	200,686	200,686	
30	肖锐	200,000	200,000	原任副总裁
31	曹珍	167,573	167,573	
32	沈琳	150,514	150,514	
33	杨平勇	147,504	147,504	
34	樊星	110,000	110,000	
35	邵广军	103,045	103,045	
36	李望宇	90,137	90,137	
37	曹洪明	80,274	80,274	
38	黄尚宏	80,274	80,274	
39	李锐	80,000	80,000	原任副总裁(注2)
40	李江涛	70,240	70,240	
41	孟亮	70,240	70,240	
42	宋兵	70,240	70,240	
43	周耀辉	70,240	70,240	
44	曹月江	70,240	70,240	
45	程建	66,424	66,424	原任职工代表监事(注2)
46	李江涛	60,206	60,206	
47	王睿	50,171	50,171	
49	李永奎	50,171	50,171	
50	陈亮	40,137	40,137	
51	李响	40,000	40,000	
52	赵海威	40,000	40,000	
53	方东刚	37,629	37,629	
54	孙同刚	30,103	30,103	
55	谷前	25,000	25,000	
56	周旭恒	20,000	20,000	
57	孟江	20,000	20,000	
58	赵广军	20,000	20,000	
59	李强	20,000	20,000	
60	志刚强	18,400	18,400	
61	曹明宇	18,400	18,400	
62	曹建强	18,400	18,400	
63	程石林	18,400	18,400	
64	郭彩虹	15,000	15,000	
65	郭源源	15,000	15,000	
66	周海峰	10,000	10,000	
67	周晓云	10,000	10,000	
68	吴秀斌	10,000	10,000	
69	袁江月	10,000	10,000	
70	马明	6,700	6,700	
71	金康贵	6,700	6,700	
72	傅凤仪	5,000	5,000	
73	任伟国	3,400	3,400	
74	合计	44,201,621	44,201,621	

注:1:2011年3月23日公司副总裁王瑞女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申请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王瑞女士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注:2:2010年9月29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袁江月女士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袁江月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行政人事部总监一职;同日,公司副总裁李锐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申请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袁江月女士和李锐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报表;
3.限售股份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原任职务	
1	北京利平科开发有限公司	6,371,276	6,371,276	限售股份数量为3,300,000股
2	曹明杰	4,869,900	4,869,900	现任董事
3	北京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486,658	4,486,658	
4	武汉星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63,993	3,363,993	
5	曹明君	3,317,203	3,317,203	
6	张天斌	2,412,286	2,412,286	现任董事
7	华建通	2,014,738	2,014,738	
8	刘利军	1,781,809	1,781,809	
9	孙文超	1,557,101	1,557,101	现任监事会主席
10	芦兵	750,686	750,686	现任董事、总裁
12	张忠清	615,888	615,888	
13	顾欣	501,716	501,716	
14	北瑞	501,716	501,716	
15	王翔	451,545	451,545	原任副总裁(注1)
16	吴一彬	451,543	451,543	
17	李锐	401,372	401,372	
18	曹庆德	401,372	401,372	
19	李玉杰	401,372	401,372	
20	曲宁	336,148	336,148	
21	陈万军	301,028	301,028	